

证券代码：600703

股票简称：三安光电

编号：临 2026-071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安电子”）通知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冻结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	冻结股份 是否为限 售股	冻结 起始日	冻结 到期日	冻结 申请人	冻结原因
三安电子	34,000,000	3.01	0.68	否	2026/7/17		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
合计	34,000,000	3.01	0.68	/	/	/	/	/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，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及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安集团”）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被冻结数量 (股)	合计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（%）	合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（%）
三安电子	1,129,911,084	22.65	1,129,911,084	100.00	22.65
三安集团	182,359,796	3.66	182,359,796	100.00	3.66
合计	1,312,270,880	26.30	1,312,270,880	100.00	26.30

注：“累计被冻结数量”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。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，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 7,003,549,115 股，占两家所持股份数的 533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.38%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系三安集团、三安电子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三安电子收到执行通知书。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，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股份被冻结暂不

会对公司的控制权、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，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。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情况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1日